10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安康安通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 收入为 160.70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.951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 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康安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注：

1.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